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凉山州智能场景监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34112026000257

凉山彝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凉山彝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委托，拟对凉山州智能场景监控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34112026000257

1.2.采购项目名称： 凉山州智能场景监控项目

1.3.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凉山彝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为100家定点零售药店提供足量前端监管设备及安装服务，前端监管设备包含人脸识别摄像机、视频存储设备、交换机等相关安装辅材辅料及数据加密与定制化开发、数据清洗校验、运维培训及1年运维服务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

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地址：西昌市航天大道高枳家园64栋9楼

邮编：615000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99518

代理机构：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土城巷151号

邮编：615000

联系人：谭周菊；蔡铭虎

联系电话： 0834-33528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9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采购包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11850元.收款单位：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丝路支行； 银行账号：22654801040001810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凉山彝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和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凉山彝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

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执行。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在“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中的约定执行。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在“商务要求”中的约定执行。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执行。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凉山彝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4-2199518

地址：西昌市航天大道高枳家园64栋9楼

邮编：615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0834-3352893

地址：西昌市土城巷151号

邮编：615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磋商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磋商文件内容，为获取原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9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6990000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智能场景监控	1.00（批）	79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能场景监控	1.00（批）	790,0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能场景监控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视频监控服务 1.依托定点医药机构视频点位资源，提供图像识别视频监控技术服务。针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结算的购药人员，提供实时图像抓拍服务、结算全过程音视频同步录制服务，同步完成购药人员图像特征解析、身份识别匹配服务。服务实现影像采集信息与医保结算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建立抓拍图像、现场音视频记录、医保结算记录、参保人员信息之间的关联索引。服务过程严格遵循医保取证影像标准，保障画面人物面部清晰可辨、音频连续完整，满足后续稽核核查视听资料要求。 2.面向医保基金监管稽核工作提供视频溯源取证支撑服务。在日常监管、线索排查过程中，若核查发现冒名结算、药品串换、虚记费用等疑似医保违规线索，需逆向回溯现场情况、固定违规证据时，为授权经办人员提供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支撑服务。为凉山州医保局提供视频长效安全存证服务、违规线索证据固化服务、目标录像文件导出下载服务、历史音视频精准回放服务。支持工作人员根据参保人信息、结算时间等多维度条件快速检索定位对应时段视听资料；支持证据片段截取、标准

化视频文件导出；回放支撑时间轴精准跳转、多倍速播放、音频同步核验等精细化核查服务。

★（二）数据分析服务

1.供应商提供医保结算行为数据分析、疑点线索研判支撑服务。依托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汇聚的全量业务监控数据，持续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结算业务开展多维度常态化统计分析服务。围绕参保人员结算频次、购药品类、结算金额、结算时段、窗口结算流水、就诊人员流动规律等维度开展数据梳理、特征提取与趋势研判，识别结算业务中存在的各类异常业务模式。

2.同步联动图像识别服务采集生成的现场录像、抓拍图片等视听资料，实现医保结算业务流水数据与现场人员影像信息自动化关联匹配、交叉比对核验。通过业务数据与现场实景影像双向印证，筛查冒名结算、一人多卡、异常高频购药、结算人与实际购药人不一致等疑似违规情形，规范化输出医保违规疑点线索。

3.供应商完成疑点线索筛查后，同步归集整合线索对应的全套佐证资料，包含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医保结算单据、结算时间、抓拍影像、对应时段监控视频片段等材料，精准锁定线下稽核目标对象，形成完整、可溯源的线索证据包。持续向医保局推送标准化疑点线索与配套证据材料，为监管部门开展线下实地稽核工作提供精准稽核靶向，提供具备核查效力的复合型稽核证据，有效提升医保稽核工作效率与精准度，助力打击欺诈骗保、违规结算等行为。

（三）监管设备前置服务

★1.供应商需为凉山州范围内指定的零售药店提供全覆盖、标准化、常态化的前端监管设备全套配套支撑服务及落地适配服务，服务覆盖人脸识别摄像机、视频存储设备、网络交换机等所有医保视频监管前端配套硬件设备，结合每家定点零售药店门店布局、收银结算窗口位置、网络环境、场地供电条件及医保业务办理场景，量身定制设备布设、点位规划及网络适配方案。完成人脸识别摄像机精准对位调试、视频存储设备参数配置、交换机网络端口适配与链路调试等全套落地服务，确保所有设备点位贴合医保结算监管需求，摄像机可精准抓拍购药结算人员图像画面、录制完整结算场景视频，存储设备可合规留存监管视听数据，交换机可保障设备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视频监控系统稳定联网、数据实时上传、信号传输通畅。

2.前置设备（所有配套设备100套）配置不低于：

2.1.人脸识别摄像机（100台）：

2.1.1.性能指标

（1）形态：半球摄像机

（2）像素：≥400万像素，支持1/2.8英寸CMOS传感器

（3）协议：支持GB/T 28181-2022协议、GA/T 1400系列标准

（4）抓拍：支持同一画面≥30个人脸同时抓拍，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优选，支持过滤重复人脸

（5）数据加密：支持人脸识别摄像机数据加密，支持数据加密采集、存储、传输，支持接入医药机构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加解密体系

2.1.2.功能指标

为保障人脸识别摄像机能满足有效抓拍及存取证等功能要求，供应商所配备的设备需

满足以下指标：

(1)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15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须提供有效且合法的第三方带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可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280张人脸图片(须提供有效且合法的第三方带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镜头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须提供有效且合法的第三方带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支持在刘海、头发、眼镜、口罩、帽子等常见遮挡情形及侧脸状态下的人脸检测(须提供有效且合法的第三方带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 ≥ 4 个多边形3-10条边人脸屏蔽区域，不对预设区域内的人脸进行检测(须提供有效且合法的第三方带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支持人脸属性识别功能，可在浏览器预览界面显示包括年龄、性别、有无戴眼镜(须提供有效且合法的第三方带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2.视频存储设备（100台）

(1) 支持 ≥ 4 路人脸识别摄像机；

(2) 支持 ≥ 2 个视频存储介质接入；

(3) 需满足视频录像及人脸抓拍图片保存天数不低于6个月、配备的存储容量需 $\geq 8\text{TB}$ 。

2.3.交换机（100台）

(1) ≥ 4 个千兆端口,支持POE供电；

(2) 支持IEEE802.3、IEEE802.3u标准；

★（四）监管设备前置安装服务

1.供应商负责全部前端设备的网络对接、安装部署、系统联调、功能验证及配套耗材全包服务，确保本次布设的所有人脸识别摄像机、视频存储设备、交换机等监管设备可无缝、标准化对接联网，保障设备采集的抓拍图片、现场监控视频、设备运行状态数据等全部合规上传至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现平台端实时预览、录像存储、数据存证、线索调取、视频回放等各项业务功能正常可用。

2.供应商需完成端到端联调适配服务，确保本次部署的所有前端监管设备可稳定依托医药机构原有医保专用网络合规接入四川省医保视频监控平台，实现网络链路通畅、数据加密传输、设备在线稳定、业务交互正常。设备上线后需逐项开展功能验证测试，包含设备联网在线测试、图像抓拍功能测试、视频实时录制测试、录像存储写入测试、平台视频预览测试等，全面验证系统对接完整性、功能可用性、数据准确性，确保所有设备接入后合规达标、稳定运行，完全满足医保监管、数据存证、违规取证、稽核回溯的业务要求。项目实施所需全部配套耗材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提供并安装布设，包含但不限于专用网线、设备固定支架、防水绝缘配件、线路理线配件、网络辅材、标识配件等全部施工耗材，无需采购人及定点医药机构额外投入任何材料及施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工成本。 3.整体接入实施服务需做到标准化、规范化、无痕化施工，布线整齐美观、线路固定牢固、标识清晰规范，不破坏门店原有装修及设施，施工完成后统一整理现场、清理施工垃圾，在完全不影响定点零售药店日常经营、医保结算业务及原有网络系统运行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全部设备安装、组网对接、联调验证工作。 ★（五）视频管理与图像前置适配服务 1.供应商依托凉山州医保局现有已建成、已部署到位的图像采集前置机，为凉山州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监管体系提供专属视频、图像数字化处理技术赋能服务。通过专业化技术服务激活现有前置设备算力与数据处理能力，为全州医保购药监管场景搭建稳定、合规、标准化的影像数字化处理能力，实现前端监管数据化合规处置、统一规整与高效调度。 2.供应商提供购药场景前端监管影像全流程管理适配服务。针对各定点零售药店前端监管设备采集的购药结算全过程视频、图像抓拍图片、现场场景影像等原始视听数据，开展数字化规整服务，包含影像格式标准化转换、视频码率合规调校、画面分辨率优化、影像时序信息校准、无效数据过滤、影像合规性校验等专业化数字化处理服务，解决前端设备采集数据格式杂乱、参数不统一、时序错乱、平台适配不兼容等问题，确保所有购药场景影像资料满足医保监管存证、稽核取证、线索筛查的规范标准。 3.通过数字化处理服务，全面实现定点医药机构前端监管业务闭环管理能力。供应商提供视频录制管控服务、录像资源分类存储管理、精准时段检索、多倍速回放、片段预览、影像溯源查询等配套服务；同时提供图像前置适配校准服务，对抓拍的购药人员图像进行画质优化、特征点强化、像素合规校正、身份影像标准化适配处理，保障图像影像清晰可辨、特征有效、比对精准，满足医保人员身份核验、违规比对、线索取证的业务要求，实现前端监管影像资源可存、可查、可放、可校。 4.供应商提供全州影像数据与省级医保平台无缝对接传输服务。所有经过凉山州前置机数字化处理、标准化规整、合规校验完成的视频数据、图像数据、业务时序数据、设备运行监管数据，由供应商通过医保专网完成安全加密传输、链路适配、数据同步上送服务。严格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接入规范、数据接口标准、传输安全要求进行深度适配调试，确保处理后的全量监管数据实时、完整、安全、有序同步归集至省级医保监控平台。 ★（六）业务场景适配配置与优化服务 1.供应商针对凉山州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全业务场景，提供定制化、属地化的业务流程适配与智慧监管优化专项服务。结合凉山州本地药店购药核验、医保刷卡结算等实际经办流程，结合省、州医保基金监管最新规范、现场监管要求，开展场景化业务适配服务，全程以技术服务方式完成采集环境优化与运行参数精细化调校。通过现场踏勘、场景研判、业务点位摸排等服务工作，梳理各药店购药结算、身份核验等关键监管节点与重点监控区域。基于医保取证规范要求，针对性优化前端视频采集覆盖范围、监控视角、场景聚焦区域等采集环境适配方案；标准化调校视频采集帧率、分辨率、抓拍时机、存储策略、画面补光、场景录制时长等全套运行参数。通过专业化适配服务，确保视频、图像采集完整覆盖购药身份核验、医保结算操作、药品核对交付、窗口交易全过程，彻底消除监管盲区、关键画面缺失、抓拍失效、画质不达标等问
--------------	--------------------	--

题，保障所有关键业务环节全程可记录、可溯源、可取证。

2.供应商提供医保监管数据采集传输体系优化与多维数据精准关联服务。针对凉山州医保结算数据传输机制、业务时序逻辑、平台对接规范，持续优化前端采集、前置处理、专网传输的全链条数据规则。通过技术适配服务完善数据采集时序策略、数据封装标准、传输校验机制、异常重传机制、跨源数据关联算法，实现监控视频流、抓拍图片、场景时序影像等监管数据，与医保结算记录、参保人信息、结算时间、购药信息、结算金额、交易流水等业务数据精准时序对齐、同步归档。

3.供应商提供业务违规智能识别规则动态优化与持续迭代服务。紧跟国家、省、州医保政策更新、基金监管制度升级、医保业务模式迭代以及新型欺诈骗保行为特征变化，持续开展凉山州专属购药场景风险规则库优化服务。动态调校各类违规风险识别阈值、智能判定标准、风险触发条件、预警筛查维度、行为比对模型参数。针对冒名购药、人证不符、异常高频购药、虚假结算、串换药品、违规刷卡等典型医保违规场景持续优化识别算法，不断提升系统对异常行为、违规行为识别的精准度、灵敏度、时效性，有效降低误判、漏判概率，实现风险问题提前预警、违规行为精准识别、可疑线索自动归集。

★（七）数据加密与定制化服务

1.供应商提供全流程医保监管数据安全合规管理专项服务，针对所有前端采集的特征类、影像类、业务类数据传输过程提供专项安全管理与加密防护服务，采用合规加密传输协议对数据链路进行加固，实现数据传输全程加密、防窃取、防篡改、防泄露，杜绝传输过程中出现数据窃听、丢失、篡改、非法抓取等安全风险，保障医保监管敏感数据传输链路安全可控、合规可溯。

2.供应商提供现场监控合规公示服务，全程规范前端监管场景公示管理。在各定点零售药店监控设备安装部署完成后，统一布设标准规范的监控告知、监控同意提示标识，做到监控区域清晰公示、合规告知，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确保前端视频采集、图像抓拍等监管行为合法合规、公开规范，完全符合公共区域视频采集及个人信息采集的合规性要求，规避合规风险。

3.供应商针对凉山州医疗保障局属地化管理要求，提供前端监管设备个性化、定制化功能开发服务。深度对接凉山州医保局特色业务需求、本地化监管痛点及专属功能建设要求，结合凉山州购药监管场景特色，开展定制化功能研发、接口适配、功能调试、上线适配等专项技术服务，精准匹配属地医保差异化监管、特色化稽核、本地化管控的业务需求，补齐通用化监管功能适配短板。

4.供应商提供医保监管功能常态化优化升级迭代服务。紧跟省、州医保政策更新、医保业务模式调整、基金监管重心变化、新型违规行为出现等业务发展趋势，持续对前端监管采集功能、数据处理功能、智能识别功能、平台联动功能、证据存证功能等全链条监管能力进行迭代优化与版本升级。通过持续性功能优化服务，不断提升整套医保监管体系的实用性、稳定性、便捷性与场景适配性，持续适配凉山州医保监管常态化、精细化、智慧化发展需求，全面筑牢属地医保基金安全监管技术防线。

★（八）定点零售药店数据监管方案个性化设置服务

1.供应商提供凉山州智能场景监控基础信息搭建、常态化运维及精细化场景监管专项服务，全面支撑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场景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控工作。负责定点零售药店基础信息台账的初始化搭建与动态维护服务，统一梳理、录入、更新各

家药店基础信息、前端监管设备部署信息、网络接入信息等核心基础数据，构建完整、规范、可溯源的凉山州定点药店监管信息资源库，确保系统内药店基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步。

2.供应商同步负责全州购药监管场景信息的标准化建立与常态化动态维护服务。针对各零售药店购药结算、药品交付等核心监管场景，逐一完成场景台账建档、场景管控规则绑定等基础配置服务。持续根据药店门店调整、窗口改造、业务流程变更、监管点位优化等实际情况，动态更新系统场景信息与配置参数，确保系统监管场景与线下实际经营场景完全对应、精准匹配，杜绝场景信息滞后、错位、缺失等问题，实现所有购药监管场景标准化建档、动态化管理、精细化管控。

3.供应商提供采购人监管辅助支撑服务，全程协助凉山州医保局开展属地购药场景个性化监管方案落地、执行、核查与优化工作。主动配合采购人监管工作部署，协助梳理各区域、各药店个性化监管需求，落地落实定制化场景监管策略；协助开展日常监管方案执行核查、场景运行巡检、监管效果研判、异常场景复核等工作，及时汇总反馈个性化监管方案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适配短板，配合采购人完成监管方案优化调整、规则完善、策略迭代，持续提升凉山州医保购药场景个性化、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效能，全方位助力属地医保基金常态化智慧监管工作落地见效。

★（九）数据清洗校验与质量控制服务

1.供应商提供定点零售药店监管数据常态化质量达标分析专项服务。针对凉山州智能场景监控接入定点零售药店，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数据质量核查与达标研判工作机制，定期对前端归集的视频数据、抓拍数据、设备在线状态数据等全量监管数据开展系统性质量检测与达标分析服务。对各药店数据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级研判、动态评估，持续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监管数据整体质量合规、可用、有效，为后续医保数据分析、线索筛查、稽核取证筑牢数据质量基础。

2.供应商提供省、州两级医保数据跨平台精准校验比对服务。开展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核心系统医保结算业务数据，与凉山州场景监控服务实际采集的现场影像数据双向交叉校验比对服务。核对参保人员信息、结算时间、结算流水、购药信息、结算金额等核心结算字段与现场监管场景数据的一致性、匹配性、合规性，实现业务数据、场景数据双向核验、相互印证，及时发现隐性违规风险与数据异常问题。

3.供应商提供系统疑点预警信息精细化拆解、分类标记与闭环处置服务。针对凉山州智能场景监控自动生成的各类异常行为预警、违规疑点线索、数据异常提示等预警信息，提供常态化精细化研判处置服务。

★（十）业务分析报告运维保障服务

1.供应商提供专项运维分析报告编制输出服务。定期完成全州定点零售药店场景监控运维数据汇总、统计分析与报告输出工作，形成标准化、结构化的季度专项运维报告。报告全面归集、梳理和分析本期前端监管设备整体运行状态、设备在线率、故障分布情况、视频采集完好率、数据上传成功率、设备运维整改情况；系统复盘各类监控规则执行效果、预警触发总量、有效线索占比、误报漏报情况、规则适配问题；同步汇总各类异常场景分布、违规时段分布、异常排名、风险类型分布等多维度统计数据。同时针对季度运行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成因、列明整改情况、输出优化建议，为采购人掌握全州医保场景监控整体运行态势提供完整的数据支撑和运维依据。

		2.供应商提供年度场景监控优化建议专项报告服务。每年度结合全年系统运行数据、规则执行情况、疑点预警数据，系统性开展全场景监控效果复盘与深度分析，编制年度场景优化建议报告。报告全面总结年度监控运行成效、现存短板、场景适配缺陷、规则运行痛点，结合凉山州医保监管工作趋势、购药业务发展变化、欺诈骗保新型风险特征，针对性输出场景布局优化、监控规则迭代、采集策略调整、系统功能升级、风险防控重点调整等专业化、可落地的优化建议。为凉山州医保局动态调整属地医保监管策略、统筹系统功能升级改造、优化风险防控体系、提升智慧监管水平提供科学、详实、精准的数据支撑与决策参考。 3.通过常态化规则校验、周期性数据分析、阶段性报告输出、持续性场景优化，全方位提升凉山州定点零售药店各类购药业务场景的监控精准度、场景适配度、风险识别有效性，持续完善事前智能预警、事中实时监控、事后溯源取证的全流程智慧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属地医保基金监管的精细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十一）运维培训与知识转移服务 基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视频监控系统结合本项目场景监控提供有针对性培训服务。制作详细的培训课件，重点介绍省系统的操作流程、业务变化以及注意事项、前端监管设备操作、系统平台使用、日常运维技巧等。通过现场培训、视频教程等形式进行培训，采购人尽快掌握省系统的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医保业务的正常开展。培训后要进行跟踪评估，及时解决人员在使用省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升相关人员业务能力与系统操作水平。在服务期内，通过技术交流、经验分享等方式，实现运维知识的有效转移。 ★（十二）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对前端监管设备日常使用时，提供问题处理服务、实时数据维护服务以及其他设备日常运维服务，设置专人专岗及时处理人员反馈的各种疑难问题，电话响应≤2小时、到场≤48小时；提供多层次多方式的解决渠道（提供固定服务电话及专人对接、微信群在线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系统运维服务，确保场景监控业务正常进行。 ★（十三）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本次所采购设备及其所含功能能够与凉山州医保局高清可视化监控平台进行对接并展示及回放，相关对接及接口开发调试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 ★（十四）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本次所采购设备及其所含功能能够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无缝对接，相关对接及接口开发调试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 ★(十五)供应商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将对接口进行验证，若成交供应商无法完成接口验证，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取消签订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
--	--	--

2	★	其他要求	(1) 验收不合格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补足或者更换,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逾期未整改或者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 在服务期内, 服务产品出现影响正常运行问题的, 由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或更换 (包含服务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等一切可能影响正常运行的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在一年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控制系统进行完善升级。 (3) 所投产品涉及如CCC认证、进网许可、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CPA) 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或其他强制性要求的, 供应商须确保其所投产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实际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核验, 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4) 本项目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合同履行期内更新的, 按现行有效版本执行。
3	★	其他商务要求	付款条件及进度: (1) 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完成调试部署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运维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 支付前提: 供应商应在凉山州医保局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含税发票, 供应商未提供发票前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关款项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对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 给凉山州医保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完成调试部署交付使用并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供1年的运维服务。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标准中最优的标准验收,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执行。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付款条件：完成调试部署且验收合格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付款条件：运维服务期满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6	★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如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 R）标准单利按天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如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90日的，供应商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采购人按照预付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如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供应商逾期完成验收，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以合同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注：如出现多种违约行为的，累计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日的，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如采购人选择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另行赔偿。 3 . 如供应商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服务需求制定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③服务应急措施；④维护方案；⑤服务培训方案。二、后续服务方案：①后续服务计划、②后续服务保障、③后续服务人员配备、④后续服务处理流程。三、履约能力：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至今类似业绩。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磋商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电子签章的验资报告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⑤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其他符合性审查	因系统固化原因，序号1无法编辑，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以此处描述为准。1、采购文件中没有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根据系统给定的格式文件“投标（响应）函、技术要求应答表、服务要求应答表”默认响应即可。2、采购文件如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或证明资料为准（如：“投标（响应）函”中已经载明了相关承诺的，投标人可以不用重复提供承诺）。3、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投标（响应）函
---	---------	---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

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 /，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磋商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磋商报告中记录。磋商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会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 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和配置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监管设备前置服务”中配套设备参数没有负偏离得32分，其具体得分按以下方法计算得分：其中不带“★”符号的项为一般参数，得分计算为：得分=“满足项的数量”÷“一般参数项的总数量”×32 注：1、带“★”符号的项，有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佐证材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的，则不予认定。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供应商响应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如实响应，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2、不带“★”符号的项，有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佐证材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的，则不予认定。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供应商响应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如实响应，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3、无子项的要求，按该项计算。有子项的要求，按最末级的子项计算，最末级的子项以不能拆分的最小阿拉伯数字序号为一项技术要求计算。	32.0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编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为：1.实施方案：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③服务应急措施；④维护方案；⑤服务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6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②方案内容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④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的内容；⑤工作流程或人员安排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形中的任一种情形。	30.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后续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后续服务计划、②后续服务保障、③后续服务人员配备、④后续服务处理流程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6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②方案内容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④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的内容；⑤工作流程或人员安排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形中的任一种情形。	24.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docx
	履约能力	供应商提供2023年01月01日（含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有一个的得2分，最多得4分。注：类似业绩是指：信息化建设或运维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4.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价格评审	合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